

抗 告 人 本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振輝

相 對 人 陳炫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本
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55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裁定
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簽發之原裁定本文所示之本票1
紙（下稱系爭本票）既未載明到期日，相對人迄未證明曾向
抗告人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為付款提示，就聲請本票准許強制
執行事件，欠缺行使權利之形式要件，相對人本件聲請不合
法，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
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
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
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
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
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相對人如主
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
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台抗字第22號裁
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票
載到期日為114年12月31日，屆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依票

01 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
02 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已具備
03 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本
04 票，因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尚無不法，抗告人所指系爭本
05 票未載明到期日，顯有誤會。至抗告人抗辯相對人並未證明
06 曾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云云，查，系爭本票乃載有「此票免
07 除作成拒絕證書」字樣，揆諸前開說明，相對人於聲請本票
08 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僅需
09 主張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足，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
10 款之提示，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惟抗告人就其抗辯並未舉證
11 以實其說，自無可採。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12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4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5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1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靜芳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0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21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23 書記官 郭于溱